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26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日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原正

訴訟代理人 林志憲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忠僑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

被告 林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忠僑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忠僑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具狀對原告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93頁），且無民事訴訟

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依前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志祥於108年3月30日0時31分，駕駛被告忠僑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巷與大安路1段116巷口，因支線道車不讓幹道車先行及涉嫌超速行駛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林志憲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7,110元（含零件148,410元、工資25,400元、烤漆13,300元），而被告林志祥係靠行於被告忠僑公司，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7,110元，及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被告林志祥固有支線道車不讓幹道車先行及涉嫌超速行駛之過失，惟林志憲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涉嫌超速行駛之過失，是本件被告僅須就原告系爭車輛之車損金額負70%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8月29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9666號函附資料及照片等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5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車TDG-1857號計程車：0.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2.涉嫌超速行駛。B車RCE-8060號租賃車：涉嫌超速行駛」（見本院卷第47頁），兩造對

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足認被告林志祥與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志憲皆因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生本件擦撞事故，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核皆為本件事故肇事之原因。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78年度台上字第256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69號及73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714號判決要旨參照）。而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187,11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48,410元，有估價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

頁至第33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8年2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至108年3月30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2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39,283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25,400元、烤漆13,300元（見本院卷第33頁），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77,983元（計算式：139,283元 + 25,400元 + 13,300元 = 177,983元）。

(五)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車輛修復費用177,983元，惟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志憲有因涉嫌超速行駛之疏失，致生本件擦撞事故（見本院卷第47頁），亦為肇事原因。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重，本院認林志憲應負30%過失責任，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賠償責任，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24,588元（計算式：177,983元 × 70% = 124,5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日（108年9月11日；見本院卷第41頁）之翌日即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4,588 元，及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反訴部分：

(一) 反訴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志憲於 108 年 3 月 30 日 0 時 31 分，駕駛反訴被告所有之車號 0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巷與大安路 1 段 116 巷口，因涉嫌超速行駛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林志祥駕駛、反訴原告所有之車號 000-0000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前開車輛），致前開車輛車身受損，反訴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 423,903 元（含零件 182,603 元、工資 182,100 元、補漆 59,200 元），而反訴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亦有 70% 之與有過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前開車輛修復費用 423,903 元之 30% 之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 127,170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 反訴被告則以：對於反訴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並不爭執等語，做為答辯。

(三) 反訴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提出前開車輛估價單、車損照片及行車執照等為憑（見本院卷第 101 頁至第 113 頁、第 143 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35 頁至第 136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前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1083009666 號函附資料及照片等可佐（見本院卷第 45 頁至第 65 頁）。惟按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侵權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有人無故意過失，或無不法侵害行為，則不須與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

01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2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3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04 字第18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我國民法之法人，採法人實
05 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
06 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
07 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
08 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09 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10 ，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
11 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12 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13 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4 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28條
15 、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6 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車禍係訴外人林志
17 憲於108年3月30日0時31分，駕駛反訴被告所有之車號00
18 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巷
19 與大安路1段116巷口，因涉嫌超速行駛之過失，碰撞由訴
20 外人林志祥駕駛、反訴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
21 車，致前開車輛車身受損，已如前述。林志憲係駕駛反訴被
22 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肇事，縱反訴被告於審
23 理時並不爭執林志憲有反訴原告前揭指摘之涉嫌超速行駛之
24 過失，並導致反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等情屬實，然既無證據
25 證明林志憲為反訴被告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反訴
26 原告權利之情事，且反訴原告亦未主張及舉證係反訴被告之
27 法定代理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行職務
28 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是反訴原告所陳，顯與法人本身侵權
29 行為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準此，反訴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31 請求反訴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應非有據，無足憑採。

01 (四)據上，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7,170元，
02 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綜上所述，(一)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4,588元
05 ，及自108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二)反
07 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7,170元
08 ，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1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2 併予敘明。

13 五、本件本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
14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15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
16 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2 附表：

23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9127	$148410 \times 0.369 \times 2/12 = 9127$	139283	$000000 - 0000 = 139283$

28

29

30 註：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32 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2	本 訴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990元	
03	合 計		1,990元	
04	反 訴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330元	
05	合 計		1,330元	
06	上 列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7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須 按			
08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09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陳 鳳 潒			